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 年 1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兴分级债券发起式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永兴	
基金主代码	1618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永兴 A	永兴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4	15011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1593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3 年 1 月 7 日 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 年 1 月 1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638		
份额级别		永兴 A	永兴 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38,411,654.16	573,541,368.47	1,911,953,022.6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5,339.28	202,206.92	427,546.2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38,411,654.16	573,541,368.47	1,911,953,022.6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5,339.28	202,206.92	427,546.20
	合计	1,338,636,993.44	573,743,575.39	1,912,380,568.8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含利息转份额, 单位:份)	10,003,150.00	10,004,050.40	20,007,200.4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5%	1.74%	1.0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1 月 9 日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永兴 A 份额 10,000,000.00 元,认购费用为 0 元,折合永兴 A 份额为 10,000,000.00 份(不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于 2013 年 1 月 7 日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永兴 B 份额 10,001,000.00 元,认购费用为 1,000 元,折合永兴 B 份额为 10,000,000.00 份(不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以上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含利息转份额, 单位:份)	10,001.35	0	10,001.3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75%	0	0.0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 年 1 月 18 日		

注:(1)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永兴 A 份额、永兴 B 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本基金管理人对永兴 B 符合相关认购条件和要求的认购申请予以全部确认,即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 100%,对永兴 A 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的方式予以部分确认,配售比例结果为 36.367364%。

(2)本表列示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数据,对于 A、B 级基金,此项计算的分子为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本项计算的分子采用 A、B 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本基金仅有永兴 B 份额在场内发售,通过场内认购的永兴 B 份额为 1,692,082.00 份(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5)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6)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20,007,200.40	1.05%	20,007,200.40	1.05%	3 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0
基金经理等人员	0	0	0	0	0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计	20,007,200.40	1.05%	20,007,200.40	1.05%	3 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永兴 A 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首次年收益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即 2013 年 1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3% 进行计算，故：

永兴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 $1.4 \times$ 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2) 永兴 A 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内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人的申购与赎回。永兴 A 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内，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永兴 B 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决定永兴 B 份额不进行上市交易。

(4)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转换后的基金名称变更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yhfund.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永兴 A 份额 10,000,000.00 元，认购费用为 0 元，折合永兴 A 份额为 10,000,000.00 份（不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认购永兴 B 份额 10,001,000.00 元，认购费用为 1,000 元，折合永兴 B 份额为 10,000,000.00 份（不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永兴 A 份额、永兴 B 份额持有期限均不低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者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者及发起份额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永兴 A 份额、永兴 B 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9 日